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吳銘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0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31293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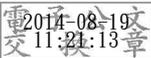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3年8月13日內授營建字第1030808759號函影本(12931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機關人員之教育及宣導，對於工程採購案件之違規行為，除依政府採購法處罰外，並得依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辦理營造業及建築師行政處罰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 內政部103年8月13日內授營建字第103080875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